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對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方式，最終被迫以資產標售方式辦理完成，並由得標人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此一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座落之基地出租予得標人之決策，肇致後續辦理標售時，因該土地有承租人，竟前後歷經高達 82 次之流標，而經濟部多年來遲遲未能解決此一窘境，已嚴重斲傷政府威信；又，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與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肇致該部第二辦公室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8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19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30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三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三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47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三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38	三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三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52
三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53
四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4
四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4
四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 議紀錄 .....	55

## 工作報導

一、112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	55
二、112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56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對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方式，最終被迫以資產標售方式辦理完成，並由得標人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此一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屋落之基地出租予得標人之決策，肇致後續辦理標售時，因該土地有承租人，竟前後歷經高達 82 次之流標，而經濟部多年來遲遲未能解決此一窘境，已嚴重斲傷政府威信；又，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與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肇致該部第二辦公室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1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對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方式，最終被迫以資產標售方式辦理完成，並由得標人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此一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屋落之基地出租予得標人之決

策，肇致後續辦理標售時，因該土地有承租人，竟前後歷經高達 82 次之流標，而經濟部多年來遲遲未能解決此一窘境，已嚴重斲傷政府威信；又，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與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肇致該部第二辦公室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2 年 3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對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方式，最終被迫以資產標售方式辦理完成，並由得標人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此一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屋落之基地出租予得標人之決策，肇致後續辦理標售時，因該土地有承租人，竟前後歷經高達 82 次之流標，而經濟部多年來遲遲未能解決此一窘境，已嚴重斲傷政府威信；又，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與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肇致該部第二辦公室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載，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

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等情，經請審計部到院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後，函請經濟部及銓敘部提供相關卷證及書面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27 日詢問經濟部相關主管人員，以及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紙業公司）清算人代表後，該部嗣於前開詢問會議後依調查委員指示補充相關資料到院，業經調查竣事。本案調查後發現經濟部，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對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方式，最終被迫以資產標售方式辦理完成，並由得標人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此一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屋落之基地出租予得標人之決策，肇致後續辦理標售時，因該土地有承租人，竟前後歷經高達 82 次之流標，而經濟部多年來遲遲未能解決此一窘境，已嚴重斲傷政府威信，核有未當。

（一）查中興紙業公司原為省營事業，80 年 7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第一批公營事業推動移轉民營之對象，經與員工多次協調溝通後，始於 87 年 6 月 4 日、6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的股票公開標售，惟因中興紙業公司負債沉重等因素影響，合計僅標售出 169 萬股，占應標售股數 14,933 萬股之 1.13%，股票公開標售方式未能成功將中興紙業公司移轉民營

。嗣進行第二階段洽特定對象讓售股權移轉民營，並於 87 年 8 月 5 日公開徵求特定投資人後計有 3 家民營企業表達承接意願，經 88 年 1 月 20 日函報奉行政院核准與其中 2 家民營企業進行協議讓售，該 2 家民營企業均提出請求政府協助處分閒置土地及負擔年資結算金等改善財務結構之承接條件，鑒於政府挹注中興紙業公司資金後其仍虧損連連，成為政府之沉重負擔，且該公司負債已高達新臺幣（下同）62 億元瀕臨關廠、破產邊緣之事實，爰行政院核定在一次完成民營化前題下予以補助 19 億元，藉以支付該公司員工民營化時之年資結算金（約 12 億元）及改善其財務結構（約 7 億元），並同意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該公司之間置土地，俾加速促使加速完成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作業，惟進行協議讓售中之 2 家民營企業或因其評估後認為政府補助金額未達預期目標，不具合理之經營空間，或因考量票券公司要求須提出擔保品後始能繼續發行中興紙業公司之票券（金額高達 20 億元）等因素，致使渠等紛紛放棄承接中興紙業公司。

（二）因標售股權方案、洽特定對象讓售股權方案均告失敗，為早日完成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並考量如不儘速處理，最後中興紙業公司不免破產倒閉，如採關廠結束營業，勢將嚴重影響中興紙業公

司 304 位員工之生計。故國營會於 90 年 7 月 26 日由林副主任委員文淵擔任主席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評定中興紙業公司資產標售底價會議」，列席會議之中興紙業公司沈董事長明鋒說明本次採公開底價方式，且土地不併同出售，主要是為避免招致圖利財團之疑慮，其會議結論略以：「本標售案之底價，以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財務顧問建議作價之 6.9 億元為基礎，考量中興紙業公司目前成品已無法出售，將回爐融為紙漿，成品價值將由 1.48 億元減為 0.6 億元（扣減 0.88 億元），以及要求得標人承接較多員工，且員工薪資高於民間企業水準下，扣除得標人承接多餘人力所需多付費用約 5 億元等因素，計得底價 1.02 億元，取其整數，將底價訂定為 1 億元。」經濟部嗣再報奉行政院於 90 年 8 月 3 日以台 90 經字第 047105 號函同意採標售資產完成民營化方式辦理，前開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所座落之基地出租之規劃與決策，縱可避免招致圖利財團批評之考量，惟此規劃與決策已為日後標售廠房所座落基地之招標作業，大幅增添其順利標出之困難度。中興紙業公司分別於 90 年 8 月 13 日與 8 月 20 日辦理計 2 次之公開標售，惟均無人投標。爰國營會 90 年 9 月 22 日仍由林副主任委員文淵擔任主席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

營評價委員評定中興紙業公司資產標售底價第二次會議」，中興紙業公司沈董事長明鋒於簡報及答詢後先行離席，其會議結論略以：「一、採納財務顧問之評價建議，將動產與建物按上次評定價格打 85 折，成品、原物料及燃料等採計實際剩餘價額，取整數後得 1,500 萬元，為標售底價。二、倘若投標人之標價均低於底價，則授權國營會得採議價方式決標。此一議價之價格下限，則以前項標售底價中，動產與建物價格再打 97 折、加計成品、原物料及燃料等實際剩餘價額後，得價 429.6 萬元，取整數得 500 萬元。」其後，第三次標售中興紙業公司資產作業僅有員工集資成立之「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中公司）參與投標，其投標價格為 1 元，未進入底價，爰國營會依據資產標售要點與投標人經 7 次議價後方以 510 萬元完成決標，並由興中公司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於 90 年 10 月間簽定資產買賣契約及土地租賃契約後，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 15 日起，全面結束營業，以 90 年 10 月 16 日為移轉民營基準日，同日即進入解散清算程序，開始進行資產變賣、帳款收回及債務清償等工作。

(三) 惟中興紙業公司全面結束營業開始陸續標售土地時，其位於宜蘭縣四結廠區之 101 筆土地，面積

達 31.64 公頃，該公司於 90 至 93 年間公開標售該廠區土地計達 27 次，毫無意外地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其主要原因即係該廠區部分土地（11.83 公頃）出租予前員工所籌組之興中公司於 90 年 10 月至 99 年 10 月經營紙業，興中公司擁有該廠區土地之地上物（廠房、設備等）所有權與土地優先購買權，潛在投資者存有重大疑慮，致未能順利完成標售作業。嗣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之中興基地，然該廠區土地卻因租約及地上物補償對象與金額存有疑義，縱經濟部於 95 年 2 月至 97 年 10 月間召開多達 10 次協調會議，仍無法達成協議，因中興基地租約及地上物補償疑義遲未獲解決，亦無尋獲有進駐意願之廠商，當初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出租廠房所座落之基地之決策，顯有未當。後因新竹科學園區已無用地需求，行政院爰於 102 年 2 月核定中止開發中興基地。

(四) 嗣宜蘭縣政府報請行政院同意由該府協議價購前揭四結廠區土地

開發為文創園區，並歷經宜蘭縣政府、中興紙業公司及興中公司三方多次協商後達成共識，由宜蘭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以 11 億 844 萬元購買四結廠區土地 19.81 公頃，剩餘 11.83 公頃土地（出租予興中公司）則由中興紙業公司以公開標售方式持續處理，惟中興紙業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1 月按月自辦公開標售計 14 次，仍因前揭潛在投資者對興中公司擁有標售土地地上物所有權與優先購買權存有疑慮等因素，致均無人投標而流標，且宜蘭縣政府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後自 106 至 109 年間自辦標售均無人投標而流標達 41 次，其間經濟部為解決中興紙業公司持續降價標售，仍無人投標之困境，經濟部雖於 107 年 7 月清算業務報告會議決議委託專業機構協助代辦公開標售，以引進其他潛在投資者，強化標售效率，然中興紙業公司出租予興中公司之土地遲至 109 年 11 月始改採委外方式代辦公開標售，並終以 20.43 億元標售予興中公司。



表 1、109 年歷次標售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土地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開標日期	標售底價	開標情形
109 年 1 月 31 日	18.68	停止開標
109 年 3 月 20 日	25.98	流標
109 年 4 月 17 日	23.38	流標
109 年 5 月 15 日	21.04	流標
109 年 6 月 10 日	20.43	流標
109 年 7 月 10 日	20.43	流標
109 年 8 月 6 日	20.43	流標
109 年 11 月 3 日	20.43	標脫予興中公司

資料來源：本表係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

(五) 本院詢問經濟部歷任負責中興紙業公司廠區土地標售之主管人員，該部表示清算期間所僱用人員均係短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清算初期 90 至 91 年間，由於需了結之現務較為繁雜，致僱用臨時人員 25 人，尚能依業務性質成立資產處理組、會計及綜合組等組別辦理，然 92 年後已依業務現況逐年遞減人員，屆至 100 年時，臨時人員已減為 2 人（其中一人尚為兼職），故清算業務之主管人員（含土地標售）實際上僅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清算人一人而已等語。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之土地當時有承租人興中公司，其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可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之情況下，且清算人所辦理土地標售作業不斷流標且底價金額逐漸降低，興中公司以低廉租金可使用其土地資源之情形下，其自會採取觀望態度

而無立即取得該土地之誘因，且前後高達 82 次之流標紀錄，早已嚴重蕩傷政府威信，並易讓承租人與潛在投資人質疑此土地標售作業恐僅為虛應故事而已，直至 109 年 11 月第 1 次改採委外方式代辦公開標售，土地即順利標脫予承租人興中公司。

(六) 綜上，經濟部對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方式，最終被迫以資產標售方式辦理並完成決標，並由得標人興中公司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此一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所座落之基地出租予得標人之決策，肇致後續因該土地有承租人而辦理標售時竟前後歷經高達 82 次之流標，而經濟部多年來遲遲未能妥適解決，已嚴重蕩傷政府威信。

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公務人員辦理業務交接時之相關事宜，並對於逾

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有移送懲戒、移送法院等相關課責之規定，另於檔案法中亦要求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詎經濟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與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肇致該部第二辦公室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情事，該部對檔案之交接與保管等相關工作，顯有重大疏失，應予檢討。

- (一)按「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二、未辦或未了案件。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 10 日內，將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

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及「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分別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 7 條：「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四、保管。……七、安全維護。……」、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及第 24 條：「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 13 條之規定者，亦同。」爰公務人員辦理業務交接時，自應遵照上開規定辦理，倘若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若財物移交不清者，更得移送法院，就其

財產強制執行；且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將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合先敘明。

(二)查臺灣省物資局於 86 年更名為臺灣省政府物資處，該處 88 年因精省奉令裁撤，其原有業務由經濟部第二辦公室（下稱二辦）承接，二辦嗣於 89 年 12 月間再度裁撤並成立業務清理小組。詎經濟部相關人員經管之檔案或文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交接作業導致檔案或文件發生闕漏，致使經濟部已無法完整掌握二辦裁撤前、後之具體清理作業與相關工作交接情形，對於二辦當時之資產負債情形目前僅得參照相關年度之資產負債備查表而無相關檔卷可稽；該部曾於 90 年 1 月 17 日將二辦業務清理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然該部竟亦已查無相關檔案內容；二辦業務清理小組與經濟部總務司於 91 年 2 月 5 日由總務司謝錫銘召開業務移交會議，該部目前僅留存開會通知單，對於該次會議之議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竟已無法尋得其相關資料。雖經濟部表示多年來持續派員赴檔案大樓搜尋相關交接資料，仍未能查得前開各相關資料，迄今亦無人因該等檔案或文件之移交不實、不全而被追究其應負

之責任，任令上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檔案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相關作為，著實令人匪夷所思。經濟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未落實檔案法對檔案管理相關作業之要求，導致檔案或文件發生大量闕漏情事，該部對檔案之交接與保管等相關工作，核有重大疏失。

(三)綜上，為利政府施政與相關工作之永續，以及日後查考與釐清責任歸屬，特於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公務人員辦理業務交接時之相關事宜，並對於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有移送懲戒、移送法院等相關課責之規定，另於檔案法中亦要求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惟經濟部竟疏於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肇致二辦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情事，核有重大疏失，應予檢討。

綜上所述，經濟部對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方式，最終被迫以資產標售方式辦理完成，並由得標人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此一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屋落之基地出租予得標人之決策，肇致後續辦理標售時，因該土地有承租人，竟前後歷經高達 82 次之流標，而經濟部多年來遲遲未能解決此一窘境，已嚴重

斲傷政府威信；又，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與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肇致該部第二辦公室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情事，該部對檔案之交接與保管等相關工作，顯有重大疏失，均顯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王麗珍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1 月 9 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住宅基金各類貸款逾欠款收繳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報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函報：該部審核海洋委員會申請註銷該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帳列債務人彭○○債權憑證一案，發現該分署相關人員核有未依規定每年查調債務人戶籍資料之情事，經該部通知該會查處結果，據復業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本會辦理巡察海洋委員會參考議題。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1 年 12 月 23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會議紀錄及修正紀錄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 2 件行政院來函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鴻義章委員、郭文東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灣省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前於民國 67 年間之戒嚴時期，原遊說陳訴人家族無償提供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段 10 坪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電信機房使用 10 年，惟相關機關卻未獲渠家族同意即單方大肆從中分割出 223 坪之海端鄉霧鹿段○○○—○地號土地，並逕行塗銷渠家族既有權利；且事後亦疑違法變更地目並據以興建建物；嗣海端鄉公所鑑於當地民眾對於電磁波之疑慮，業於 100 年

間召開會議決定於該筆土地租約到期後不再與承租人中華電信公司續約，且海端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亦於 102 年間一致通過決議不予續約，惟海端鄉公所事後竟仍執意續約迄今，且無視當地位處日治時期「霧鹿事件」布農族祖先罹難之祖靈地的歷史事實，顯有違失，爰陳請本院督促海端鄉公所等有關單位回復陳訴人家族土地權利，並制止該所於上開土地 111 年 7 月 17 日租約屆期後再行續約，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並保障人民財產權。究實情為何？相關機關有無涉及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海端鄉公所改進並就制度面進行檢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自動調查，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報告發現，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轄管北區客家會館、一八九五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等場域，啟用以來收支短絀，110 年度營運支出共新臺幣 1,585 萬元，收入僅 10 萬餘元，嚴重入不敷出，造成該府嚴重財務負擔，相關原因是否配合工程延宕或招商不力等情，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 7 常設委員會 111 年度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函復審計部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共計 11 項，涉及本院相關委員會權責業務，分別影送相關委員會參處。

二、影附來文送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行政機關後續之處理情形。

三、其中編號 2 建議意見（頁次 10），涉及本會權責業務部分，留供中央巡察內政部之議題參考。

四、行政院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據訴，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受理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所轄太平區宜欣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竟依該公司不實之補正資料，撤銷前已駁回之處分，並准予登記；另據訴，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塗銷所轄萬華區福星三小段○○○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之訴訟繫屬事實註記，未通知渠，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每半

- 年將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見復。
-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檢討見復。
- 五、據訴，請本院提供「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受理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所轄太平區宜欣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竟依該公司不實之補正資料，撤銷前已駁回之處分，並准予登記等情案」之專家學者諮詢意見，俾完善憲法訴訟理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所附之本案專家學者同意提供之諮詢意見與建議一覽表，函復陳訴人參考。
- 六、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見復。
- 七、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進行儲料槽拆除工程，因施工不慎，導致儲料槽斷裂壓毀鄰近之高壓電塔，嚴重影響高鐵與臺鐵之運行並危及旅客生命安全，究主管機關對於施工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有無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並影附內政部
- 營建署復函，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 八、調查委員移來核簽意見，為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姚○○組長因出差旅費申報不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二）並檢附附件 3，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所列事項，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 九、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進度。
-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臺中市政府查復法院審理情形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1、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採委託代辦方式，惟於 105 年 7 月間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費用等共計 813 萬餘元形同虛擲；另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並將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分為 9 標辦理，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 112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有關內政部有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給與照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院申請展延函（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該院於 112 年 7 月底前續復執行情形。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該署於 112 年 6 月底前續復執行情形。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該市鳳山區文武街○○3 號增建違建及同街○○1 號 2 樓、○○3 號 2 樓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廣續督導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列管續辦，俟違建拆除完竣後，檢附違建拆除結案單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民國 110 年彰化縣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究現場搶救過程、消防安全官制度、指揮系統是否失靈，以及該縣消防局人力、預算、設備是否符合第一線消防基層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底前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度結束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六、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濕地內私人違法開發，經環保團體向主管機關檢舉後，宜蘭縣政府與該部營建署卻互推主責管理業務及引起後續適用法規疑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定期（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局北投分局分別函復，有關該局北投分局偵查隊人員於 107 年 4 月間借提洪姓受刑人進行偵訊，惟竟有趙姓民眾與其會面並拍照上傳於個人臉書。究警方之借提程序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局北投分局，有關調查意見二之函復部分，尚符調查意旨，本調查案結案。

十八、司法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日前發生警員酒後與人起口角，遭黑衣人闖入砸壞電腦，究警方是否有包庇，掩蓋事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司法院部分，尊重該院表示之法律意見，併案存查。

十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為該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日前發生警員酒後與人起口角，遭黑衣人闖入砸壞電腦，究警方是否有包庇，掩蓋事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已符調查意旨，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長期對劍潭山親山步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迄 110 年底，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未處理，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並於 112 年 7 月底前將 112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據悉，該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涉長期違規，消防安檢連續多年不合格，109 年不合格項目更高達 11 項，且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缺失項目僅改善 4 項，影響政府形象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本案持續追蹤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為坐落該市桃源區復興段○○○等 3 地號 3 筆公有土地，疑遭人非法占墾，經向該府舉發，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已協助占用人改正並已進行必要之處置，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桃園市政府函復，據訴，為所轄桃園地政事務所率以陳情人所有坐落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等 2 地號土地上之桃園區大同路○○○等 2 建號建物，占用鄰地同段○○○-○○○地號土地為由，逕予辦理更正建物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桃園地政事務所確實檢討改進，並自行列管。全案結案。

二十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復，為該局警員廖○○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攔查取締加拿大籍 EASTON DAVID（東○○）騎乘機車闖紅燈並予上铐逮捕之行為有無違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內政部暨該部警政署分別函復，111 年 5 月間，新竹縣某科技公司羅姓副總開車與機車碰撞致該騎士死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涉替肇事者發布聲明稿引發爭議，顯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所復，尚符調查意旨，全案結案。

二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現○○○—○地號）山溝涵管置回及道路修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12 年 6 月底前妥處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地號土地，惟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始申請書，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事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其地上物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南庄鄉公所完成補償金撥付事宜，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旨，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政府 57 年間辦理土地重劃，誤將渠父所有土地列入，嗣後雖將土地回復登記，然未將遭人占建之違建附屬殘餘物拆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南市政府復函及附件光碟備份，函復陳訴人。

二十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來函，請本院提供「有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 104 年度原訴字第 17 號請求返還原住民保留地事件，判決藍君等應返還土地予賴君等，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5 年度原上易字第 7 號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賴君等第一審之訴

，究該等法院之法律見解是否歧異等情案」之完整卷宗。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提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全案卷宗，並請其用畢歸還。

三十、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為該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對莊姓中隊長加以議處並調職，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另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應勤裝備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署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偵查隊人員於 107 年 4 月間借提洪姓受刑人進行偵訊，惟竟有趙姓民眾與其會面並拍照上傳於個人臉書。究警方之借提程序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警政署有關調查意見二之函復部分，尚符調查意旨，本調查案結案。

三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報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處理民眾酒吧鬧事，該分局遭黑衣人包圍，另近有多起警員風紀案。因而有全面調查民眾無懼公權力、警察風紀問題等情必要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警政署回復檢討作為已符調查意旨，本案同意結案。

三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楊姓及陳姓員警涉以毒品利誘渠充當線民，且於筆錄不實記載張姓犯嫌乃自首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監察業務處處理，函請權責機關查處說明。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施錦芳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彰化縣一對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達 2 年，已有聲請保護令，仍遭受加害人施暴及經濟控制，王女及其 6 歲子長期

受暴且受虐情節重大，經王女透過網路求助，始揭露本案。報載指出 110 年 7 月王女首次報案，然員警僅在現場停留約 5 分鐘，未依規定妥善處理。就警政單位受理報案後，是否有依法通報及依規定妥善處理？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而導致王姓母子一再受暴？另報載指出 107 年 3 月王女已有至醫院驗傷，社政單位針對家暴處遇服務狀況為何？是否瞭解案家有兒童受虐情況？有否積極處理或召開相關跨局處聯繫會議？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委員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及五，提案糾正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及八，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提，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亦損及政府聲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112 年 1 月 4 日媒體報導浮洲合宜宅負責出租業務之日勝生公司將調漲月租金達 1 萬元，引發民怨等情之剪報 2 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本剪報（委員核章處遮蔽處理），函請內

政部於文到 2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有關該市阿蓮區崙子頂段○○○○等 2 地號農地，涉有違規填土、興建大型鐵皮屋工廠、鋪設水泥地，疑致鄰地田土流失、農損、影響公共安全，該府似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及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BOT 案，明知民間機構依約負辦理環評及取得開發證照之義務，卻濫用促參協調機制，將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決議為「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使業者得免除其違約責任；仲裁程序中復漠視仲裁庭之組成有重大瑕疵，且該建物難以依原訂之投資計畫供旅館營運使用，其高度及房間數又遠逾越契約限制，仍耗費 6.29 億公帑買回，形同以公帑為業者過度開發之違法建物解套，嚴重排擠地方發展及建設，有負縣民所託，確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需視後續檢方調查結果再行簽辦，本 2 件併案存查。

四、財政部函復，據訴，為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早已申請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副知本院，據訴，為渠依該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紀惠容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暨該部建築研究所分別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能否達成營建業技術能力與水準等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復函部分：函請該署，請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研商會議、制度面改進、驗收標準……等）具體成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將 112 年度上半年（1-6 月）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復函部分

：函請該所，請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之具體成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將 112 年度上半年（1-6 月）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之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訴，營造業法之立法，係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然政府長期以來對於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查核量能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及附件，並照核簽意見附件所擬內容，函請建築師公會等團體於 112 年 5 月底前表示意見。

四、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陳訴，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內政部營建署建議，要求於申報放樣勘驗時出具違反監工與監造分權之責（監察院 108 內調 0064 號）說明書，為避免政府施政影響人民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來函並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說明見復，並副知

該會。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施錦芳 高涌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公布施行，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相關函釋未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等疑義，詳予釋疑，肇致同性伴侶無法登記結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本案視情況擇日辦理約詢、座談或諮詢等，以督促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

善。

二、本件暫予併案存查，俟同意授權本案辦理機關約詢以及後續辦理完竣後，再予續辦。

三、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公布施行，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相關函釋未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等疑義，詳予釋疑，肇致同性伴侶無法登記結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至（四），並影附司法院秘書長 111 年 9 月 29 日及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函，函請行政院就應續復之事項函復本院。

三、蔡崇義委員、范巽綠委員督導並提出「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宅發生血案，三死一傷，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之情事，亟待深入瞭解，追究檢討，早日真相大白，還被害人與社會公道等情案」之補充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王美玉委員、田秋堇委員、林郁容委員、院長、蘇麗瓊委員發言提供參考，參酌發言內容，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一）、五，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六、七，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二）、五（三）、六、七，函請國家安全會議督導國家安全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六、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七、調查報告函請總統府參酌。

四、蔡崇義委員、范巽綠委員提，行政院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依國安局指示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阻撓專案小組公布兇嫌模擬畫像、錄音帶及追查幕後指揮者；又結合長期控制之媒體，釋放各種假訊息，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甚至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核屬重大的國家暴力行為。行政院迄未回應本院 86 年函請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案可能性，歷次「重啟偵辦」均在舊有線索中空轉；又未確實督導所屬清查、處理及公開政治檔案，警總裁撤後，林宅血案的政治檔案下落不明，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8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8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施錦芳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導致 6 名外籍漁工罹難，勞動部曾允諾會建請宜蘭縣政府未來改建南方澳岸置中心時，將工殤紀念碑納入工程設計。南方澳大橋坍塌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滿 3 年，經勞動部建請宜蘭縣政府設置工殤紀念碑，惟迄未完成設置。經函查相關單位，宜蘭縣政

府、交通部航港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機關就工殤紀念碑之規劃設置迄今仍未有共識。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9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究設置工殤紀念碑之具體可行方案及評估機制為何？有無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9 條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評估？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管為何？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宜蘭縣政府、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四、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全文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8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函送，本院委員 111 年 6 月 27 日巡察該院，有關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田秋堇委員意見，函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說明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部草屯療養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葉大華委員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三、調查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案，有關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號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說明本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說明本案辦理進度及處理情形，並提供查證結果資料（如起訴書）影本供參，於文到 10 日內查復本院。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民國 89 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違法營運，前經本

院調查有案，惟迄今近 20 年，該堂仍無專業人員照護，並於 106 年間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究後續安置、救助及長照需求等是否妥善處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沖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鉛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就所列事項續辦，於 112 年 7 月底前見復。

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該院於 107 年 7 月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包含續推托育公共化及提高托育補助費用，以提供近便性的托育服務及提高家長送托意願。惟近來陸續爆發托嬰中心虐嬰事件，究目前托嬰中心之督導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一）」，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



就應續復事項，於 113 年 2 月底前續復。

七、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三）、（四）函請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惟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文到 6 個月內將辦理結果見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之三名托育人員，以強暴、脅迫方式，使林童忍讓烏龜在身上爬行之無義務之事，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公共托育中心、人員之管理及監督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本於權責續予追蹤針對本案所提之相關檢討改善作為，免再函復本院。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內湖區一家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發生火警，造成 3 名老人送醫不治，凸顯社區長照之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應續復事項，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需長期使用管制藥品以緩解疼痛，雖經其主治醫師一再申覆，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不同意渠使用管制藥品，涉有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剝奪病患免於疼痛之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就本案糾正事項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一月底）將具體執行成果函報本院。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渠原為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於 107 年辦理停車場設備租賃等採購案，遭院方記過、調離主管職，處置過程似有不公，且該院內部管理上疑有特定人員長期出勤狀況異常、主管人員多次於公開場合言語怒斥、指責及拍桌構成職場霸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復，苗栗縣某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 28 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該部落實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

二、法務部復函：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續予查明見復。

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92 年 SARS 疫情爆發期間，陳情人等因未返院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該裁罰之正當性，有待商榷；另，和平醫院因 SARS 疫情而封院，卻無隔離管控，是否涉及更多的人權侵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將「後 SARS 時期全方位關懷第 6 期計畫」於 112 年間之辦理進度及成果，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高雄市一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 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返家後遭虐，致身心受創。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備，是否完善、落實；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109 年 7、8 月間發生民眾因服用以硃砂入藥之中藥粉，致出現中毒現象；本院 98、99 年間即曾糾正國內某藥廠生產中藥含鉛超標等違法情事，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惟仍發生相同事件。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中藥藥材稽查管制及中醫診所、中藥行及藥廠之管理是否確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衛生福利部本於權責續予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近日中部地區某校高中生經網路披露發生性侵事件，媒體公審及網路霸凌問題嚴重侵害兒少權益。有關網路自律機制，相關主管單位未來如何制止、回應與防範媒體公審及網路霸凌問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惟聯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與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生雞糞違規下田 20 年，為何黃金變炸彈？」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擬定 111 至 114 年「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已奉核定，並依計畫分年分項執行中，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本土疫情於 2021 年 5 月份短短一個月內突然大爆發，確診人數遽增，死亡人數更大幅攀升（短短一周內即有數十人死亡），根據相關研究報告顯示，透過疫苗接種除可降低新冠肺炎感染率，亦可降低確診後變成重症及死亡

機率，然我國人民疫苗接種率偏低，居於末段班，值此亟需疫苗接種時刻，外購疫苗卻遲無法及時抵台，而國產疫苗未經第三期臨床試驗即將因應疫情由政府緊急授權上市，至遭外界質疑係黑箱作業。究相關疫苗採購數量判斷準據是否適當、資訊是否足夠透明、政府疫苗採購及施打策略有無及早規劃、在疫情平穩時有無積極爭取疫苗進口、相關制度及法令是否周延？均有待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田秋堇委員、王美玉委員、陳景峻委員、趙永清委員、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林國明委員發言，文字修正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五至十，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
-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 七、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陳訴人參考。
- 八、調查意見八、九，函請立法院蘇治芬委員辦公室、陳訴人等參考。
- 九、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施錦芳 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聞，新冠肺炎持續變異，產生傳染力更強的病毒株，「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對移工宿舍的規定，是否足以防止群聚疫情的擴散，移工住宿的安排，如何在不歧視的平等原則，兼顧人權及疫情管控，雇主及仲介擔負的責任、政府的監控機制為何；另目前約有 5.5 萬名失聯移工，能否即時且完整的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防治政策資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無踐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本件併案存查。

三、海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未妥善處理該縣蘭嶼鄉之垃圾問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影送 111 內調 0043 案之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併案續處。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8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施錦芳 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規劃建置跨域

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續辦，並於 112 年 7 月底前函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悉，桃園三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領有桃園縣（現改為桃園市）核發的印刷電路板處理許可，惟處理後產生之玻璃纖維樹脂粉（「資源化產品」）疑流向錫○公司土資場堆置，未見該公司任何再利用設施及成品，也未提出製成再利用產品的任何銷售資料，相關環保單位對上開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未見適當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家庭支持與照顧資源，以及對嚴重自閉者之醫療、行為輔導、生活協助機制等是否足夠；另政府部門長期忽視自閉症家庭的需要，是否涉有失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詳實說明，並彙整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辦理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該員同時需擔負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每月加班時數約 70 至 80 小時，且月薪不及新臺幣 3 萬元，其工作量是否合理、又機關首長是否於非上班時間指派任務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秉權責列管，督促所屬就所提檢討改進措施持續落實執行，無須再復。

二、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據訴，臺中市柔道館何姓教練對 7 歲黃童施暴重摔造成顱內失血，且過程中未考量受害兒童已請求停止並且出現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仍持續施暴。針對兒少運動安全政策、場地管理及監督，是否訂有場地設施設

備管理規範、教學規範或安全注意事項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二，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續處改善，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參之三、四、五，函請教育部續處改善，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據悉，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雇主未依法辦理、來臺就學外籍學生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打工內容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勞動條件苛刻等情，暨據媒體報導，中州科技大學，涉嫌虐待非洲烏干達外籍學生，藉來台就學名義，實讓其淪為不斷超時加班的「黑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集團自 94 至 100 年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涉及偽造、系統性造假、汰換程式未申報，究國內空氣污染之申報、檢測、查核、監督機制有無不實；法規制度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因法規修訂沒有進度，授權調查委員續行約詢。

二、法務部函復，據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某女職員疑遭先前任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害，致身心受創跳樓輕生，該局處理過程疑不符合程序正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提供司法官學院「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一份後，再予續辦。

三、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據悉，臺中市李姓婦女街友 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安置，女

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落實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續落實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自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以來，監所內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致相關人力負擔沉重，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看護費亦間有支應作法不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無須再復。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6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6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請假委員：王幼玲 施錦芳 紀惠容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110 年 11 月 21 日凌晨在桃園市龜山區 7-11 超商店員因勸導男子戴上口罩，遭持刀刺殺，送醫不治。經查自 110 年 5 月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多次發生因店員勸導戴口罩，致遭毆傷、挖眼等危害社會治安事件，均攸關社會安全網之補強及人民免於恐懼之自由，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廣續辦理，並於 113 年 1 月 14 日前函復。

散會：下午 4 時 8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8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施錦芳 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國內學者研究指出，距離六輕廠區 10 公里內受檢國小學童中，有 36.1% 輕度肝纖維化，血清 AST 亦有 25.7% 超出異常值，另國家衛生研究院亦發現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硫代二乙酸的濃度偏高。究各相關主管機關於維護兒童健康權益之作為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教育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於 113 年 1 月底前函復改善情形。

二、教育部復函：函請該部敘明各項檢討改善措施革新時間及前一年度之辦理成效，並定期（每年一月底前）將改善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長久以來，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生產、進口、販售，乃至嚼食，對於臺灣的環境、生態、衛生、醫療以及社會風氣、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妥善處理，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 112 年 1 月 13 日約詢筆錄及機關書面說明資料，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就 112 年 1 月 13 日約詢時所承諾改善之事項，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1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確實積極落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國內近年有少數醫院及醫師為協助等候器官捐贈病患，而有仲介或協助其赴大陸進行器官移植或買賣情事；又有國外知名醫學期刊論文登載我國醫療團隊摘取非腦死病患器官疑涉違醫療倫理，究衛生福利部有無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3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幼玲 施錦芳 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調查委員林國明委員提案，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11 月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勘查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土地，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將級配粒料作為低溼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且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積

極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蔡崇義委員、范巽綠委員發言。

二、本件俟資料齊備後再予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為提升電網安全檢測能力，編列新臺幣 1.2 億元預算辦理 2 套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採購招標案，惟相關招標及履約執行過程涉有疑義等情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該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積極辦理工業園區開發，紓解產業用地不足，惟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法院審理及費率檢討等情短期內難有具體進度，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糖公司畜殖場規劃改建新型綠能豬場，未積極管控辦理期程，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招標文件，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預算合理性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雖已督同台糖公司擬具改善措施，惟全案進度尚未符合預期，有持續追蹤之必要，爰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糖公司，就各場最新改建進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續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犬貓野放棄置，不但嚴重傷害犬貓安全，違反動保機關保護動物之職責，更易對民眾造成人身安全威脅；究公立動物收容中心棄置犬貓有何規範、各地方政府動保機關野放情形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行參考研議，就收容動物「回置」及「精準捕捉

」部分，擬訂執行的基本原則或最低標準，於 2 個月內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同意行為人得分批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農業整坡，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追蹤相關監控及改善作為，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函頒實施「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要點」時，或於 112 年 7 月底前將相關作業之後續辦理結果續復。

二、有關陳訴人 111 年 11 月 20 日續訴等相關資料副本，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 年 1 月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為前一年同期的 1 倍，將近新臺幣 9 億元財產損失，幾乎是 109 年全年被詐騙總額。究相關機關有無縱容新興詐騙手法，不斷以臉書等社群媒體、隨機電話方式進行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調查意見再行檢討改善，於 112 年 7 月底前見復。

八、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明潭發電廠抽蓄機組以千斤頂輔助推力軸承潤滑，是否優於以 PEEK 材質替代巴氏合金等情案之檢討情形，另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依本院 111 年 11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112230308 號函意旨，檢送明潭電廠 99 年迄今歷年抽蓄負載及發電量（按機組分列並加總）供參。

九、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前員工劉君任職深美超高壓變電所，疑遭職場霸凌之不法侵害致輕生死亡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電公司業已針對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進之後續作法，尚稱屬實，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有關劉君是否符合「因公撫卹」各項要件，台電公司容再檢視為宜一節，因涉陳訴人之權益，影附該公司檢討結果函復陳訴人。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109 年 9 月 13 日無預警自動放水造成 4 死事件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35 座排洪閘門之水庫管理單位，除 3 座採現場操作外，皆已於控制室內安裝監視器，本案相關缺失皆已改善，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等因素，僅完成 5 座滯洪池，107 年 8 月下旬中南部連日豪雨積水不退，是否與滯洪池未及時竣工有關、工程規劃與施工有無怠惰、政府廣設滯洪池能否減緩水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30 座滯洪池工程皆已完工，且於豪雨期間操作成效亦均良好，本案缺失部分皆已改善，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十二、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屏東縣政府於 110 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此疑未顧及當地五百多名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究東港鹽埔漁港之岸上設置的盥洗設施、數量、位置是否周延妥適？其規劃設施與管理方式，有無符合漁工勞動休憩的時間安排？漁工尊嚴與隱私權如何落實與保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皆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漁業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  
五、影附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

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全文（遮隱個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鴻義章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據報核有開發專戶資金遭委託開發公司逕自轉出新臺幣 13 億 4 千萬元，嚴重損及臺中市政

府權益，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院核辦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研議見復。

四、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施錦芳委員、鴻義章委員、蕭自佑委員提：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下稱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雖於委託開發契約書中明訂應設立專戶管理開發資金收支，然該府竟未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無法掌握專戶數量及帳號等重大事項，契約規範形同具文。嗣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主動函詢有關台開公司欲辦理信託專戶銷戶意見時，未善盡把關責任，逕以「無意見」函復，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專戶管理之安全性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造成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保障，又因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機制，致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復因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無力阻止台開公司一再轉出資金，合計遭轉出新臺幣（下同）13 億 4 千萬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及都市設計審議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機組開工時程；又原灰塘堆置容量已飽和，第 2 階段煤灰填海計畫遲未通過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依本院原審核意見內容，以及本案所涉海域環評辦理情形及因應作為等，於每年 12 月底前續復。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目前系爭土地是否已恢復原編定類別（農牧用地）合法使用，於 112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就篩選優先勘查案件、違規態樣補充說明，並更新至 111 年 12 月底之資料，於 112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商品檢驗不符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落實管理並自行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二、本案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

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維護財政紀律，並督促地方政府解決債務問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前揭縣政府 112 年 1 月到 112 年 12 月底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之辦理成效，於 113 年 1 月底前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 108 年 4 月 7 日因 LPG 管線外洩引發氣爆，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管理機制，火災有無延遲通報，有無採取空污防範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六輕製程安全，仍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成效續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加強辦理農保資格清查作業，並將前一年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續復。

九、據續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

大林段○○地號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27 日七件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其餘續訴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 100 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17 年能否達成第 2 階段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 111 年 11 月 15 日研商「本院鹽寮福隆沙灘消失糾正案檢討情形之審核意見」會議紀錄副本，另檢送該會意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8 日、同年月 24 日兩件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興建核四重件碼頭造成突堤效應，使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等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執行鹽寮福隆沙灘應持續辦理事項，包含沙灘清理、海米復育研究、沙灘養灘等，並加強與在地居民之溝通聯繫，本院將擇期前往現地履勘，並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 112 年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續復。

二、因在地居民持續反應福隆沙灘嚴重流失，授權調查委員擇期前往現場履勘。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8 日、同年月 24 日兩件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提供已結案之「龍門電廠地震危害與篩選報告」及「龍門電廠地盤反應分析技術報告」（含電子檔），俾利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4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國產材政策，究主管機關有無完善的推動方案，符合環境的人工林永續經營規劃，對相關產業、法規等之配套措施；有否注意新世代森林及產業人才之培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除每季賡續回復修正木構造建築設計、施工及防火等相關規範之辦理情形外；另於 1 個月內回復 112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之規劃內容及時程。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政府採購網建置「木質構造或國產材」之專家學者資料庫應補強與持續檢視該資料庫之人選部分，業已辦理



完竣並持續精進與檢視人員資格，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鴻義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發生工作船斷纜、擱淺事件，藻礁生態疑遭破壞，相關承攬規範及監工機制有無不當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有關機關，依據本院之調查

意見與審核意見，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彙整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 甲、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陳景峻委員、浦忠成委員、林盛豐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查核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財務（物）違失案件情形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八，研處改進方案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調查意見三、四、五、六，研處改進方案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就調查意見三、七，研處改進方案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地方政府就調查意見三、五，研處改進方案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調查意見八，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處改進方案見復。
- 六、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參考。
-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癱瘓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刑事案件交付審判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提供本案偵審歷程大事記及相關書類全卷資料（含相關證據）影本及光碟電子檔供參。

二、教育部函，有關長庚大學於 107 年涉歧視跨性別者案，經該部作成調查結果，惟校方至今未依調查結果積極改善多元友善宿舍等問題。究該部是否定有跨性別者住宿及校園友善等相關規範、性平宣導是否有其成效；該校歧視跨性別者，主管機關是否依法進行議處及訂定具強制力措施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二、四，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

三、教育部函，有關近年少子化趨勢，我國

私立大專校院面臨招生不足、停招或減招等困境，學校大量不續聘教師或縮減薪資，凸顯教師權益未獲充分保障。究私校教師參與校務，自由表意之權利限制實況為何；該部對私校教師權益爭議之處理、私校監督及教師工作權保障是否妥適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七，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另就調查意見六，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四、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制度多年，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已從「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肇致聘期不一亂象；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完整年薪，惟未能有效督促落實，迄今仍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完整聘期，衍生暑期無薪及勞健保等爭議，嚴重戕害其工作權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五、教育部函，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大專校院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推動

多年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究大專校院學生高休退學率原因為何；如何加強適性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學生評估是否符合其性向、能力和興趣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三部分，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二、四，續行列管辦理，免再函復。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民眾陳情該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違反「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情，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促所屬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七、國立成功大學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沈姓院長聘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該院應於任期屆滿前 5 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惟因尚缺該校指派教授代表 1 名，致遴選作業無法展開；嗣又因沈院長簽陳其任期屆滿後不續任，經蘇校長批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由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有無違反前開遴選辦法規定、行政作為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校（副知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部分，於文到之日起 2 個

月內續辦見復；另就調查意見二至四，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法規修正進度、法治素養培訓情形及改善成效續復。

二、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續辦見復。

八、密不錄由。

九、密不錄由。

十、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林前院長在校服務期間，執行該學院部門計畫及貴部補助計畫，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另渠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兼任系主任期間，亦疑以不實原始憑證詐領補助款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有關臺中市政府於該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後，遲未依法簽約，復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廢止委託案，嚴重斲損政府公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媒體報導，私立國中考試招生亂象，坊間補習班開設私校班

，及教學正常化視導相關統計資料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三、桃園市政府函，有關該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疑強制學生課後輔導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2，函請桃園市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續辦見復；另影附桃園市政府復函及附件（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第 6 頁及第 7 頁之案由三），函復陳訴人參考。

十四、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疑有課後輔導及寒（暑）輔上新進度、強迫學生夜自習，有違教學正常化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該部督同新北市政府續辦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該府續辦見復。

三、檢送教育部回復說明（遮隱個案學校違規情形）及新北市政府復函影本（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如無通訊地址，無庸檢送）

四、據教育部回復說明資料，顯示全國多所私立高中（含國中部）違反教學正常化情形仍屬嚴重，明顯有侵害學生休憩及休閒權情形

。本案教育部回復說明及核簽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研議。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未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該校發生多起學生自戕事件，未辦理校安通報；又處理校園霸凌陳訴事件，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亦未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影響其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街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教師疑有加班申報及差勤不實等疑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尚在續處中，本案先予併案存查，俟該局函復，再行續辦。

十七、教育部函，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無障礙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完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體育署已研議多項精進措施，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該部加強相關規範落實執行，並請該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臺灣觀光學院 110 學年度停辦，引起該校師生恐慌及社會關注，該校董事會疑有花費超過學校 0.3 % 規定、積欠教職員薪水等弊端。究該部對該校之督導有無違失；該校董事會功能、師生安置及補救措施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已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無違調查報告之意旨，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文化部函、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函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計 4 件，有關華視新聞台於 111 年 4 月至 5 月間播出新聞時共出現 7 次錯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函請改善案部分，文化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已提出改善內容，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有關我國兒少電視節目偏少，且多以外購節目轉播，本國自製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已符調查意見二意旨，其餘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已存查在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有關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之執行成效及該基地營運狀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檢討改善作為尚屬妥適，依核簽意見，函請該會自行列管督導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建置之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自主營運情形，免再函

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近來，若干調查案之被糾正機關首長或陳情人，因不滿本會通過之調查結果，連續以陳情書，箭指調查委員，大放厥詞，惡意攻訐，毀損名譽，本會是否有因應之道。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類此案件，以續訴案處理，陳情內容如有指涉特定調查委員，建請以密件處理。
- 二、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幕僚蒐集本院以往對是類案件之處理方式供參。
- 三、范異綠委員提出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調查案調查緣起說明」列入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案關計畫未核實審查，有失權責。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查屬性及依據未明下，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並要求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外出採檢，顯違反相關規定；該府藉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政府已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措施，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

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有關臺南市張姓狼師經最高法院判處徒刑定讞，惟未入監服刑，在外逃亡 2 個半月，經人本教育基金會呼籲後，隨即逮獲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臺南地方檢察署說明偵查張師案件情形及結果，尚無後續應辦事項，來文併案存查。

三、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各 1 件，有關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因運載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數量不足，致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各縣市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特教班等，是否提供無障礙的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等；另身心障礙

者往返日間照顧機構接送情形及無障礙交通工具規格規範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已檢討改善，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及三（二），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秉權列管，督促所屬持續落實執行及考核，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臺北市府函，有關該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迄今仍未能完成補正程序，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議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9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請假） 田秋堇（請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郁容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P3 實驗室 1 名研究助理，於該實驗室二度遭老鼠咬傷，且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該實驗室安全管理涉有違失，可能造成防疫風險。本案引發社會大眾諸多疑慮，究實情為何？實驗室研究人員是否違反實驗操作常規及緊急應變通報之標準作業程序？另就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是否建制並落實風險管理及稽核機制，以及有無應行檢討改善之處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疾病管制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個資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桃園市一名學生因出現情緒行為，遭同學家長不當攻擊；雲林縣某國小一名學童，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及維護其他學童受教權益為由，予以「驅逐」。究教育主管機關對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協助情形、與學生實際需求有無落差；是否善盡責任，保障該等學生教育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另抄送核

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併同本院 111 年 11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112430380 號函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有關 108 年我國有超過 4 萬名大專兼任教師，占大專師資人力 47%，部分學校甚過半師資為兼任，惟兼任教師鐘點費普遍低於專任教師，並無續聘保障。究目前兼任教師之工作待遇、保險等勞動權益之相關法源依據為何；相關主管機關現行法規，有無應行檢討改善之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將相關辦理成效續復。

四、行政院函 2 件，有關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另有關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政府稽查人力不足、負擔稽查園數甚多等相關問題之改善情形，俟行政院函復相關統計資料後，再行研處。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教育部推動「嬰幼

兒閱讀起步走（Bookstart）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發放閱讀嬰幼兒閱讀書袋，其實際推廣成效為何、有無城鄉差距；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親子共讀列為母嬰親善醫院及產後機構衛教項目，上述計畫是否與教育部合作推廣，以達成效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衛生福利部秉權責自行續處，關照少數、特殊或其他弱勢族群之即早閱讀權益，免再函復，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6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惠美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8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函各 1 件，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因委外資訊維護廠商疏失，致數位片庫內新聞資料畫面遭刪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重要項目需持續追蹤，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及數位發展部依限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

事業基金會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刪除之重大資安事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提出改善措施尚稱具體，依核簽意見，俟文化部及數位發展部答復後，再向該院提出意見；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請假委員：王幼玲（請假） 田秋堇（請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金門縣政府對於該縣某家長限制 4 名子女接受義務教育，未採必要措施，教育部亦未

積極督導，致長達 11 年未決，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且該府錯失即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狀況良機，又 4 名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均未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意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四、五，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六部分，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 三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2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 81 年輻射屋事件後，該屬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受污染建物之輻射劑量評估及受影響居民之處理方式為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年輻射劑量已降至 1 毫西弗以下之臺北市士林區 6 戶建物活化情形，仍待檢視，抄送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另有關桃園市桃園區 4 戶輻射屋，請原子能委員會本於權責進行列管，免再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 三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4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請假） 田秋堇（請假）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王 銑  
林惠美 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惟政府對於家庭價值之核心內涵及家庭教育施政主軸為何、能否符合各類型家庭需求；又中央跨部會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機制是否完善；目前中央統籌政策規劃、協調整合之組織層級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督促所屬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抄送簽註意見四，函請該院自行列管妥處，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浦忠成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3 月 23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該會每年提供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年度管考計畫辦理情形部分）。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等資料，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辦理金門大橋與南橫梅山明隧道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已退出台北企業總工會、台灣勞工總工會，惟該公司員工王○文，卻仍借調前 2 上級工會，未實際處理該公司業務，疑坐領乾薪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密函陳情人。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轉知所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參考。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轉知所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參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自 2010 年開辦郵購業務，2020 年 7 月更名為「i 郵購」，定位為輔導小商、小農、文創業者及社福團體等微型業者拓展商品行銷的公益服務平台。惟「i 郵購」2021 年度營業額新臺幣 4 億 8,638 萬餘元，但近 8 成仰賴內部員工消費，外部顧客回購率未及 4 成。2022 年 3 月 16 日架上銷售商品共 16 萬 9,532 項，逾 9 成未符合平台特色。而販售驗證農產品，9 成未標示賣家及商品資訊或標示不全、8 成未標示驗證標章或標示不清。依中華郵政與賣家簽訂合作契約，商品售價高於同類型網路平台價格 5% 以上者，將以「賣貴通報」機制通知調整售價，若未於 5 個工作天內調整售價者，將強制下架該商品。但抽查「i 郵購」2022 年 1 至 2 月販售的 506 項商品，33.20% 售價高於飛比價格網同規格商品最低價、19.17% 售價較最低價高出 5% 以上，11.86% 為市場最高價。同時，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止，「i 郵購」會員數已達 52 萬餘筆，僅次於該公司儲匯及壽險業務，但尚未盤點納入 2022 年度資安維護計畫的核心業

務及核心資通系統，辦理法定資安相關事項，52 萬餘筆會員資料資安防護堪虞。事關相關微型業者及會員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2 年 11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四、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觀光局檢討辦理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 108 年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相關違失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摘述部會來函內容函請嘉義市政府檢討改進見

復。

六、交通部正本函復、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正本、副本分別函復、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交通部積極續辦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轉飭南化區公所續辦見復。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南化區公所 111 年 12 月 22 日函復部分：均係副本，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氣象局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訂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惟地方政府自行增減條文，額外增加工作，卻未增加相應之服務費用，且有關疏失之懲罰性

違約金罰則，與該會契約範本，差異甚大，嚴重違反公平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列管本案辦理情形，函請工程會每半年將技服範本及建築工程專用技服範本辦理進度函復本院，本件工程會 112 年 1 月 13 日函，併卷存查。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因撞上滑落邊坡之工程車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為臺鐵史上最嚴重之死傷事故，相關事故通報、人員作為、工地安全、監工與複查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部分：工程會研提改善作為尚符合本院審核意見要旨，調查意見四有關工程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九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工程會說明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 110 年 3 月 16 日發生遊覽車自撞山壁之交通事故，造成多人死傷，相關車輛安全審驗制度有待落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2 年 5 月底前說明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盛姓技佐辦理東椴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及招待，該局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每季賡續辦理見復。

十二、據訴，有關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列車翻覆原因並非超速達到臨界速度而造成，相關機關認定錯誤，政府必須查明真相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

北捷運松山新店線新店站附近大型建案，疑施工不當，造成捷運軌道下方基礎掏空，致列車進出產生嚴重之噪音及震動，影響捷運與周遭住戶居住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捷運工程局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4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高涌誠  
浦忠成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田秋堇（請假）  
紀惠容（公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往淡水方向列車車廂內發生乘客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獲報後派站務人員及保全於最近的停靠站士林站月台等候，將衝突雙方帶至大廳了解事情經過，隨後 2 名捷警和 2 名轄區員警到場協助。北捷事後說明，該男子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於捷運系統內吐痰污染環境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並非如北捷新聞稿所述。究北捷員工對於處理類似事件的教育訓練是否足夠？當雙方情緒激動發生肢體衝突，是否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來確保員工及其他旅客安全？對於本件事件始末，媒體大幅報導旅客驚惶逃避，北捷僅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開罰男子吐痰行為，卻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是否造成外界強化對身心障礙者之偏見？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王麗珍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糾正北捷並函請臺北市政府監督北捷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北捷落實執行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飭所屬檢討改

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宣導。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提，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與產生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逕對自閉症乘客處以罰鍰，影響人民權益。又北捷對於前揭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三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7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涉有未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文資局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於 104、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相關人員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南投縣政府對調查意見一（即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措施，尚符本案調查意旨，函請南投縣政府自行督核所屬各公所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調查意見一有關南投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三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9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浦忠成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 109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成功站南側發生斷軌事件，後續仍有列車高速通過斷軌處，險再釀重大事故，且該局現有軌道檢查車已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而 105 年所購買的軌道檢查車至今仍未驗收通過使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2 年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三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1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交通部研提改善作為尚符合本院審核意見要旨，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

三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

###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3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田秋堇（請假）  
紀惠容（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總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賡續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4 分

四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紀惠容（公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國大陸透過社群媒體傳播假訊息，藉以製造我國內部對立，恐影響國家安全、民主制度之運作。現行因應假訊息相關權責編組、防制假訊息之策略、運作須否檢討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貳、一，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本件行政院函復，有關通傳會、警政署所提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未來策進作

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一、二、四有關該二機關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四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7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紀惠容（公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惠美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檢附核簽

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並副知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四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9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紀惠容（公假）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12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55	12	7	1	1
2 月		1,085	12	5	-	-
合計		2,140	24	12	1	1

二、112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亦損及政府聲譽，核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3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1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行政院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依國安局指示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阻撓專案小組公布兇嫌模擬畫像、錄音帶及追查幕後指揮者；又結合長期控制之媒體，釋放各種假訊息，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甚至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核屬重大的國家暴力行為。行政院迄未回應本院 86 年函請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案可能性，歷次「重啟偵辦」均在舊有線索中空轉；又未確實督導所屬清查、處理及公開政治檔案，警總裁撤後，林宅血案的政治檔案下落不明，均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3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136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雖於委託開發契約書中明訂應設立專戶管理開發資金收支，然該府竟未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無法掌握專戶數量及帳號等重大事項，契約規範形同具文。嗣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函詢有關台開公司欲辦理信託專戶銷戶意見時，未善盡把關責任，逕以「無意見」函復，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專戶管理之安全性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造成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保障，又因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機制，致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復因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無力阻止台開公司一再轉出資金，合計遭轉出新臺幣 13 億 4 千萬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0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	<p>新北市政府開放虎豹潭「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及新北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新北市負有場域管理責任。110 年 10 月 16 日有 28 名親子參加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透過網路招攬舉辦之健行及生態導覽戶外休閒活動，其中 2 大 4 小橫越虎豹潭「梳子壩」時，因無人在前方導引，又未獲悉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指示，因水量瞬間暴漲、水流湍急，遭沖落北勢溪，致 6 人均因溺水窒息而死亡，惟事故現場無任何警告標示、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新北市政府事前顯未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後卻推託其非權責機關，顯有怠失。</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12 年 3 月 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2253006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	<p>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與產生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逕對自閉症乘客處以罰鍰，影響人民權益。又北捷對於前揭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確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p>	<p>112 年 2 月 2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22530064 號函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